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關於以下建議的資料：

授出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股份的一

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

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

建議更新授予董事會增加股本的授權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及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八樓透過電話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0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先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2
附錄三 — 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	26
附錄四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及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八樓透過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以註冊編號B80359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獲選定參與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僱員、董事及股東
「僱員」	指	本集團僱員
「無償股份」	指	將根據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
「二零一零年無償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無償股份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二零一三年無償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現行無償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
「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建議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新的或現有股東，惟在其他特定情況下，已配發或轉讓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20%，就此而言，不包括於當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的面值以及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的範圍內購買及註銷的證券數目。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接納收購建議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准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購股權或無償股份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價值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的(i)任何合資格董事、僱員或股東(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或(ii)任何合資格僱員(就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而言)

釋 義

「計劃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授權有效期，指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或無償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期間，為期三年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於當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惟所有該等購回須以介乎10港元至30港元之價格範圍作出，以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歐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建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釋 義

「庫存股份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就上市規則第 10.06(5) 條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的股份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執行董事：

Reinold Geiger (主席兼行政總裁)

André Joseph Hoffmann

Thomas Levilion

Domenico Trizio

Karl Guénard

非執行董事：

Martial Thierry Lopez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

Charles Mark Broadley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吳植森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八樓

敬啟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因此，我們知會閣下，以下決議案將正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分配溢利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分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的普通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董事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且應在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人數及任期。董事的任期不得長於三年，而於任期屆滿時，各董事均須符合資格方可膺選連任。

因此，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女士及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應輪流退任，且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重選各此等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4.1 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將於(i)通過一般授權後的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含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8,348,170股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見附錄二)。已發行股份為1,468,616,721股，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總面值為44,058,501.63歐元。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高面值為8,811,700.32歐元的股份(相等於293,723,344股股份，

佔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股本面值)的20%)。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獲單獨批准後，亦會在一般授權的最高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數目面值，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等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4.2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數目最多可佔於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於當日的庫存股份面值)的10%之股份。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須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價格範圍。為獲得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批准購回股份的價格範圍定於10港元至30港元之間，惟前提是，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或以上，本公司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範圍不應被視為董事對股份日後價格的指標。購回授權將於(i)通過購回授權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知情決定。

4.3 確認遵守庫存股份豁免的條件

盧森堡公司法准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非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目前持有8,348,17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0.06(5)條授出有條件豁免，准許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股份。由於庫存股份豁免，聯交所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上市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庫存所持的股

董事會函件

份其後可能被出售以換取現金、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或註銷。庫存股份豁免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及有關庫存股份的盧森堡法律。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庫存股份豁免的條件。

庫存股份豁免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內披露。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5) 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建議股東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6)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股東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7)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鑒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便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可繼續通過授出購股權提供獎勵予及／或嘉獎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287,968份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8,320,35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在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i)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透過授出購股權，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遇。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在本質上與本公司其他股份相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有效性及效率；及
- 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ii)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特點

薪酬委員會(限於其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釐定每年是否向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及使用的表現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批准。未經薪酬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不得向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由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釐定董事本身薪酬，故不會有執行董事於薪酬委員會及／或於董事會檢討及／或批准董事本身薪酬(即使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此外，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建議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該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禁止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期間內，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之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形式公佈為止。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且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建議授予該名人士的該購股權而發行(或自庫存轉撥)的股份(a)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選擇權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按照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並附加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一段時間，期間就與購股權有關的全部

董事會函件

或部分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根據及按照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歸屬。董事會認為，為維持與合資格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及提供較長期間用於評估表現，購股權期間一般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四週年開始。

於授出或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概無應付本公司的款項。

(iii) 遵守上市規則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概無董事為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計劃授權限額

除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股份)的其他任何現行的購股權計劃。

受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購股權總數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v) 股份最高數目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8,348,170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9,372,334股股份，即上文(iv)計劃授權限額所載的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0%。

(vi)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的多項關鍵可變因素尚未釐定，因此列出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合適。有關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

董事會函件

使價、歸屬期間、行使期間及購股權所受限的條件。董事會認為，根據多項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股東。

(vii)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或本公司自庫存轉撥)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四。

(8) 採納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

二零一三年無償股份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鑒於二零一三年無償股份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以便於二零一三年無償股份計劃屆滿後，本公司可繼續通過授出無償股份提供獎勵予及／或嘉獎僱員。由於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涵蓋的計劃，故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的條款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然而，根據適用的盧森堡法律，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將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根據二零一零年無償股份計劃，769,500股無償股份已授出但未歸屬，及(ii) 根據二零一三年無償股份計劃，2,328,300股無償股份已授出但未歸屬及並無無償股份已授出且已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零年無償股份計劃均已屆滿及概無購股權可據此進一步授出。此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無償股份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分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無償股份計劃於其屆滿前授出購股權或無償股份。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的宗旨

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將透過授出無償股份，為僱員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遇。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激勵僱員為本集團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有效性及效率；及
- 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ii) 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僅為僱員。無償股份將不會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釐定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到其可能酌情認為恰當的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價值作出貢獻。

(iii) 授出無償股份

根據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按照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酌情向僱員授予無償股份，並附加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在各情況下，須受四年歸屬期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即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發行股份予有關僱員）所限。

(iv) 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項下無償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4%。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項下無償股份數目上限乃本公司經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合資格根據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獲無償股份的僱員人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儘量減低發行任何無償股份對現有股東於本公司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項下無償股份數目屬恰當並反映根據過往無償股份計劃授出的無償股份數目。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當日期間不變，根據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無償股份總數為5,874,46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v) 有效期限及表現目標

計劃授權的有效期限指董事會可授出無償股份的時限，自採納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次所授出的無償股份的歸屬期釐定為自授出無償股份當日起計為期四年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歸屬期。承授人將於有關歸屬期結束時獲發行及配發無償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歸屬期結束前不會發行及配發無償股份。除特殊情況外，承授人在其無償股份歸屬前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原則上將於有關無償股份歸屬時喪失獲發行有關無償股份的權利。

於發行任何無償股份前，承授人或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表現目標。

(vi)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再提出授出無償股份的建議或授出無償股份，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任何已授出但尚未分配的無償股份在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有關無償股份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vii) 無償股份的可轉讓性

無償股份應屬承授人專有，而不可出讓或轉讓。概無承授人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無償股份有關的權益。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將授予董事的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股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薪酬，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袍金
Reinold Geiger 先生	100,000 歐元
André Joseph Hoffmann 先生	—
Thomas Levilion 先生	—
Domenico Trizio 先生	—
Karl Guénard 先生	—
Martial Thierry Lopez 先生	20,000 歐元
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 女士	30,000 歐元
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	400,000 港元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先生	30,000 歐元
吳植森先生	350,000 港元

(10) 批准董事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彼等各自的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5.2 條及盧森堡公司法第 74 條的規定，建議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彼等各自的授權。

(11) 批准將授予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的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5.2 條，股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的薪酬。建議股東批准將授予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的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最高為 970,000 歐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最高為 1,030,000 歐元。

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

本通函載有董事會就本公司將予派付末期股息而調減的預扣稅(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有關調減該預扣稅的退款程序提供的資料。董事會於本通函附錄三載有關於股東合資格獲益於經調減盧森堡預扣稅稅率的情況以及有關退款程序的詳情。

(12) 建議更新授予董事會增加本公司股本的授權

(i) 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公司增加股本必須經在盧森堡公證人的公證下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可授權公司董事會增加公司股本，惟須以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任何條件為限，且該授權有效期最長僅為自股東大會公佈增設或修訂法定股本當日起計五年，經公司股東批准可重續另一最長五年的期限。

(ii) 股本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自股東大會公佈增設或修訂法定股本之日起五年內，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股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設定的法定股本為15億及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所指的五年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屆滿。股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即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大會公佈修訂法定股本當日起計的五年期限完結時。

股東務須注意，股本授權並非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僅純粹是按照盧森堡公司法規定需要授出的一項授權。根據股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乃受組織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而根據經更新股本授權（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將仍然受組織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詳見下文）。

(iii) 建議更新本公司的股本授權

由於現有的股本授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屆滿，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本授權，續期五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刊發當日起生效（上述更新下稱「經更新股本授權」）。經更新股本授權純粹將現有股本授權續期多五年。

本公司正在建議更新股本授權以為董事會提供根據一般授權就集資或其他目的或就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及無償股份計劃的目的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而將須發行任何新股份。經本公司的盧森堡法律顧問Arendt & Medernach S.A. 確認，考慮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本公司股本並無增加，亦無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故並無違反盧森堡公司法。

股東在股本授權方面享有的保障

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均載有限制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本授權增加股本之條文。該等條文的目的是在保護股東免於因其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可能被攤薄而受到影響。上述的股東保障措施概述如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本授權明文規定為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本授權的有效期最長為自股東大會公佈增設或修訂法定股本當日起計五年，並且在五年期限結束時需取得股東的批准以更新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其中註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及組織章程細則，未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可根據股本授權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工具。

股本授權不獲更新的後果

倘建議的經更新股本授權並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後，董事會將不會獲准(a)基於行使當時尚未根據生效中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發行股份；(b)基於當時生效中的本公司無償股份計劃尚未行使的無償股份發行股份；及(c)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任何日後批准，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董事會認為，此舉尤其限制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就集資或其他目的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有損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及無償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抵銷該等股份獎勵對執行人員及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因而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0頁，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股份；(ii)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v)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事先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於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定的方式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的規則的副本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八樓)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 女士（「Bernis 女士」），57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國前總理Edouard Balladur在任期間（一九九三年至九五年）負責公共關係及新聞工作（在彼於Balladur先生出任經濟、財政及私有化部長（一九八六至八八年）時成為其團隊成員後）。於一九八八年，彼成為Cerus (De Benedetti Group 的成員) 的傳訊部執行副總裁。於一九九六年，彼加入Compagnie de SUEZ 擔任傳訊部執行副總裁，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彼成為財務及企業傳訊及可持續發展部執行副總裁。同期，彼曾出任Paris Première (著名法國電視頻道)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期五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Bernis女士為GDF SUEZ (現更名為Engie) 的執行副總裁，主管市場營銷及傳訊。彼亦兼任Engie基金會的副總裁。彼現任Euro Disney (自二零零六年起)、Suez Environnement Company (自二零零八年起)、L' Arop (自二零一三年起)、Palais de Tokyo (自二零一四年起) 及Atos (自二零一五年起) 的董事會成員。彼為Officier de l' 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 Honneur (二零一一年)、Officier de l' 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 (二零零八年) 及Chevalier des Palmes académiques et des Arts et Lettres。Bernis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Paris Institut Supérieur de Gestion (ISG)。

本公司已與Bernis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30,000歐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與董事會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者基於相同參數。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rnis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Bernis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rnis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或股份。Bernis女士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任何購股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Bernis女士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而Bernis女士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先生(「Milet 先生」)，74 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止，Milet 先生曾任 Clarins 的行政委員會成員兼常務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Milet 先生以 Clarins 監事會成員身份獲委任為 Clarins 控股公司 Financière FC 的副常務董事兼 Financière FC 的代表。Clarins 是一家法國化妝品公司，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現為 Courtin-Clarins 家族控制的私人公司，不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彼獲委任為 Clarins 的公司財務總監。擔任該等職務時，Milet 先生監察 Clarins 集團業務的全部會計及財務事宜，並就收購及合營進行洽談。Milet 先生亦於化妝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部分因曾在 Max Factor 工作而獲得，彼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二年在 Max Factor 的法國附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總監及總裁。Milet 先生於法國高等商業研修學院主修財經，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ilet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辭任時造成臨時空缺，致使董事會委任 Bernis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 Pierre Milet 先生在化妝品行業的豐富經驗，故彼最初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最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因彼與 Clarins 的關係以及其於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Clarins 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亦終止與本公司的所有商業關係。Milet 先生亦已不再擔任與 Clarins 集團有關的大部分職務。因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確認，彼等相信 Milet 先生獨立於本公司。除 Milet 先生於董事會的過往職務外，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所有獨立性指示標準。

本公司已與 Milet 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 30,000 歐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與董事會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者基於相同參數。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let 先生於 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Milet 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ilet 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Milet 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間，Milet先生為Paracom S.A.的主席兼行政總裁(président directeur general)，Paracom S.A.為一間代表巴黎市並為巴黎市採購印刷服務的公司。一九九六年，巴黎的新市長指稱，巴黎市使用Paracom S.A.及其特定公司採購印刷服務及Paracom S.A.所提供的發票金額並未經正式授權。二零零二年三月，調查裁判官針對作為Paracom S.A.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的Milet先生及其他方開展調查程序。該等程序可能導致Milet先生受到民事及／或刑事制裁。Milet先生告知我們，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該調查裁判官發出的通知書，告知此案的調查程序已經完成，調查結果亦已轉交官方檢控人，他將就(其中包括)可能向Milet先生提出之控罪類別(如有)作出建議。Milet先生確認，其並不知悉是否涉及控罪及何時提出控訴(如有)、相關機關會否進一步跟進及提出控告、會否就調查程序的指稱及結果作進一步調查或最後會否作出缺乏充分理據撤銷檢控的結論。Paracom S.A.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Milet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而Milet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76,964,891股每股面值0.03歐元，其中8,348,170股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總面值最多達4,405,850.16歐元的股份(相等於146,861,672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於庫存持有的股份面值)的10%。

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須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價格範圍。為獲得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批准購回股份的價格範圍定於10港元至30港元之間。該範圍不應被視為董事對股份價格的指標。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盧森堡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收益，或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並受其規限的資金中提撥。於購回時或之前，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盧森堡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的市值獲全數行使，可能會／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資本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建議有關的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該項增加將(透過應用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Reinold Geiger先生於1,031,707,0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70.25%，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Reinold Geiger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投票權約78.06%。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小比例)，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本公司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300,000	12.72	12.61	16,514,94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085,250	13.04	12.68	14,053,651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22,750	13.30	13.30	302,575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17,250	13.9968	13.9968	241,445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10,500	14.50	14.44	152,065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7,250	14.56	14.56	105,56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23,500	14.90	14.70	349,304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66,250	14.94	14.94	989,775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56,000	14.30	14.26	800,531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8,750	13.60	13.60	119,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28,500	13.80	13.74	393,049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4,000	13.50	13.50	54,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149,250	15.60	15.54	2,327,837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000,000	15.78	15.12	15,415,4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32,250	15.60	15.34	3,619,686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522,000	15.80	15.38	8,185,273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500,000	16.50	15.24	23,197,95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650,000	16.42	15.64	10,472,735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 2,626,000 股購回股份已轉撥至庫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 8,348,170 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1,468,616,721 股（不包括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持有 4,057,500 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七月購回但尚未註銷或轉撥至庫存的股份。

除根據庫存股份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外，庫存股份將不會自庫存轉撥或出售。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22.52	18.47
八月	19.91	15.71
九月	17.78	15.36
十月	18.40	14.92
十一月	16.02	14.70
十二月	16.24	14.7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5.50	12.30
二月	15.98	13.22
三月	15.84	13.44
四月	15.40	12.70
五月	15.10	12.90
六月	16.94	12.7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8	15.14

股息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0291歐元，合共42,736,747歐元，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38.7%。

上述的建議股息數額乃以已發行的1,468,616,721股股份(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庫存形式持有的8,348,170股股份)為基準，並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該項建議股息乃根據招股章程「股息政策」一節所載建議股息政策作出。本公司現擬每年派付一次股息，並以歐元支付，惟將以港元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息。股息將須繳納下文所述盧森堡預扣稅後方會派付。所有股息付款將會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歐分或港仙(倘適用)。

以下載列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本公司宣佈派付任何股息時須予披露／公佈的退稅程序詳情。

預扣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一律須繳納最多15%盧森堡預扣稅，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然而，在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條文規定下，預扣稅稅率可予調減。舉例而言，根據盧森堡與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的雙重徵稅條約條文，本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在若干情況下豁免盧森堡預扣稅(即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10%或參與本公司收購成本至少1.2百萬歐元的公司(不包括合夥))。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預扣稅將為股息總額的10%。

招股章程內載有有關根據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條文索回所有或部分預扣稅之程序的詳盡資料。目前預期，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擁有香港地址並有權收取每年1,000歐元(扣減任何預扣稅前金額)以下股息的個人股東，將收取按調減率10%扣除預扣稅的股息。相信本身可就本公司派付股息享有任何徵稅條約項下的豁免或調減稅率的任何其他股東，將須直接代表其本身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並證明其符合資格，同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收取退稅金額。為受惠於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條約規定的豁免或調減預扣稅率，建議該等股東自盧森堡稅務機關(Luxembourg Direct Tax Administration)

網站 www.impotsdirects.public.lu 內的「Formulaire」，找到第四條「Retenues d'impôt a la source」，並點擊「Dividendes」，以取得相關稅務表格 901 bis。股東須填妥 901 bis 表格並遞交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由稅務局確認申請人為香港稅務居民。香港稅務局於填妥的 901 bis 表格背書簽署以確認申請人為香港稅務居民後，有關附有背書簽署的表格送還予申請人，並由申請人寄發予盧森堡相關地址，以取得退款。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並非凌駕於任何盧森堡適用法律或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徵稅條約之上，而股東仍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任何適用徵稅條約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盧森堡繳納稅款。

有關取得調減預扣稅率所涉及之程序及時間，股東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 目的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透過提呈授出購股權而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

本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激勵合資格人士竭其所能為本集團提高效率及效益；及
- 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將會帶來效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繫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的現有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包括獲選參與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本集團僱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股東。釐定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到其可能酌情認為恰當的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價值作出貢獻。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於計劃期間認為適宜情況下，可酌情全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董事會可酌情全權就與所授購股權根據及按其條款及條件將會歸屬有關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釐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

4.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總數為於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計算該10%上限時不會計入已告失效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下更新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設置的上限至2%，但上述每一項上限(經更新)均不得超過獲得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將予更新的上

限而言，之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上述該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在尋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儘管如上述文段所述，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30%。倘超逾有關上限，則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

5.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以下文段，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倘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如上所述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述的1%上限，將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份數及期限將於股東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前予以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此外，每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金額)，

則購股權的授出須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6. 有效期限

購股權計劃授權的有效期限指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的時限，為期三年。購股權一般於授出日期後四年(「歸屬期」)當天(「歸屬日期」)起歸屬及可予行使。承授人將於購股權授出時獲通知歸屬期。除特殊情況外，獲授購股權四年期間的承授人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則原則上將會放棄相關購股權。購股權於一個時間點而非階段性歸屬。

行使期為自歸屬日期起計四年。

7.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行使前，承授人或會須達成董事會於授權時所指定的表現目標。

8. 行使價

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上市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會用作股份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為免生疑，於授出或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概無應付本公司的款項。

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當日；
- (ii)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指明發生導致購股權失效的若干情況時，包括倘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董事、身故、傷殘、離職或透過自願性收購發出一般要約或其他方式或倘本公司除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的和解或安排以外的和解或安排；
- (iii) 在協議安排生效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當日；
- (iv) 待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決議案自願性清盤本公司後，本公司自行清盤開始當日；
- (v)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3段內容當日；
- (v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忠誠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該承授人的情況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當日，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件或以上涉及承授人的事件，將由董事會全權及不可推翻決定；
- (v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除本公司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

(vi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承授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經董事會決議確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及

(ix)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倘身為僱員或董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時，承授人所獲授但未歸屬的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

10.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為釋疑起見，不包括就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則須由董事會就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應發行(或自庫存轉撥)的股份數目釐訂所需的調整，而本公司就此目的而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規定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規定，向董事會發出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的書面證明。本段內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乃為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參與者在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所佔股權的比例須與調整前無異(按補充指引的詮釋)，而對參與者就購股權行使價或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利益的任何調整，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作出的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此外，作出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關於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詮釋。

11.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之前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獲其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僅可就尚未授出或註銷的新購股權及在上文第4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作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

12.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再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或授予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3.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專有，而不可出讓或轉讓。概無承授人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購股權有關的權益。

14. 投票及股息權利

就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概無投票權可予以行使，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可予以支付。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規定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在購股權獲正式行使及股份已據此向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發行(或自庫存轉撥)的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5. 修訂

在下段所列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書面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改變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未載列的限制而作出的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獲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可改為對參與者有利，亦不得改變董事或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在更改本文所載條款方面的權力，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如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但有關改動乃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經如此修訂的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董事會或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執行人員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條款的授權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及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八樓透過電話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確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42,736,747歐元。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任期三年：
 - (i) 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A) 「動議」：
 -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 (d)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ii) 於下文(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相關證券，並授予可能要求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置(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上文(i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庫存股份的面值)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上文);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B) 「動議:

-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 (ii) 於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註銷或持有)；
- (iii) 根據上文(i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的10%，惟所有該等購回須以介乎10港元至30港元之價格範圍作出，以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於本決議案(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於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面值)的10%。」
5. 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6.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撥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並因行使據此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不包括庫存股份))，並作出使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 (B)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分配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無償股份而可能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撥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並因分配據此及根據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無償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0.4%(不包括庫存股份))，或自庫存轉撥該等數目的股份，並作出使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生效及實施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薪酬以及授權董事會實施可能需要的任何後續行動，包括(為免生疑問)所採取的支付方式。
9. 批准董事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批准法定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11. 批准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酬金。
12. 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止的授權更新五年，以在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範圍內，並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且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工具，惟須始終遵從關於商業公司的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而且董事會有權按照關於商業公司的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32-3 (5)條，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限制或撤銷股東的優先認購權。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

盧森堡，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八樓

附註：

- (i) 若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首次獲得股東批准，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的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委任代表需已被撤銷且不計入投票人數。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新股份或自庫存轉存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僅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董事進一步確認，除非及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前，彼等不會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清償任何購股權。
- (v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並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日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減弱至較低級別或取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股東於考慮其自身情況後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